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文件

全联厅发〔2026〕3号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商会调解 “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行动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商会在化解涉企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服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工商联部署开展了 2025 年商会调解“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行动。一年来，在各级党委政法委有力指导下，在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大力支持下，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主动作为、守正创新，推动商会调解工作在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和可喜成果，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工作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新增调解组织数、调解员数和自主收案数等主要指标实现较大增长，有效发挥了商会在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优势和作用，为促进“两个健康”贡献了重要力量。

一、主要做法

（一）抓实基层基础，激活“神经末梢”。行动聚焦“强基层”，突出基层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把力量和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激发和调动基层工商联和商会调解组织积极性。

一是持续深化组织建设，在“广覆盖”上再突破。调解组织建设不断纵向延伸层级、横向拓展领域。全国工商联推动 20 家直属商会设立调解委员会，实现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调解组织的全覆盖。安徽省工商联建立“省、市、县、基层商会”四级调解网络，全省 16 个市、104 个县（区）工商联均设有商会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 53.4%。山东省工商联已实现 16 个市级工商联商会调解组织全覆盖，134 个县级工商联已成立调解组织。青海省工商联在海西州等偏远地区实现商会调解组织“零突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构建“总商会调委会+基层商会调解站+企业联络点”三级联动网络，在师团所属商会挂牌成

立调解工作站 15 个。重庆市江津区工商联与四川省泸州市、雅安市等地工商联建立商事纠纷联调机制，形成区域间化解纠纷的协同联动网络。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联在产业园区、商圈、特色楼宇设立调解工作室 60 余个。

二是壮大调解人才队伍，在“拓来源”上再强化。进一步扩充调解员选聘渠道，鼓励企业家、商会班子成员参与调解工作。广东省工商联把参与商会调解工作列入省工商联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执委履职情况评价体系。北京市工商联选聘 247 名企业家调解员，打造市区两级全覆盖、行业领域广布局的企业家调解员队伍。长沙市工商联创新推行“金牌调解员互聘”制度，推动法官、司法骨干与商会调解能手双向任职，实现专业资源优势互补。连云港市泉州商会 12 名商会班子成员以调解员身份深度参与纠纷处置，形成“班子带头、专业支撑、全员参与”的示范效应。

三是强化能力建设，在“专业化”上再升级。常态化组织开展工作交流、实战培训、案例发布等活动。全国工商联在四川省成都市接续举办 2025 商会调解交流活动，部署“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行动，发挥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积极性。组建全国工商联商会调解专家库并选聘第一批专家，为各级工商联和商会调解组织在培训、调研、案件调解等工作中提供专家支持。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开展全国调解员在线培训，不断提升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业务能力。接续

开展 2025 年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更好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 and 示范作用。贵州省工商联开展商会调解业务培训 30 场次，参训人数超 600 人次。云南省工商联联合云南大学举办全省商会调解工作培训班，覆盖各州（市）工商联及商会骨干 100 余人。浙江省工商联在 30 个市县两级工商联中开展商会商事调解工作揭榜挂帅。

（二）注重规范提升，夯实工作基础。将商会调解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调解组织公信力和专业性的基础性工程抓实抓细。一是推动完善制度规范，在“标准化”上再深化。全国工商联进一步推进《全国工商联商会调解工作办法（试行）》贯彻落实，推动商会调解组织“六有”标准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指导手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印发《全区商会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汇编》及《商会调解组织建设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制定《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员管理办法》，对全区 277 名审核合格的调解员实行统一登记、编号、颁证和胸牌佩戴制度，全面推行持证上岗。二是不断健全保障体系，在“长效化”上再发力。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支持，探索市场化调解收费模式，建立考核推进机制。安徽省各级财政全年共安排商会调解工作经费 700 余万元。四川省江安县财政每年安排商会调解专项经费 160 万元，实行“定额补贴”+“案件补贴”双补贴机制。浙江省海

盐县工商联建立“公益+低偿”服务双轨制，对普通商事纠纷提供公益性调解，对复杂专业案件试点低偿服务。三是优化商会调解平台，在“数智化”上再赋能。全国工商联加快升级商会调解平台功能，年内共升级和开发简易案件台账、调解资源和案件统计报表等16项功能，通报商会调解工作数据，配套印发调解平台操作手册，组织开展培训和应用推广。2025年有19个省份通过平台“简易案件台账”功能补录案件，共补录案件1.5万件，调解成功1.2万件。

（三）释放调解效能，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主动开展区域和行业涉企纠纷预防化解，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强化协同联动，在“多元化”上再聚力。全国工商联持续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联系协作，进一步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发布第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共同开展商会调解司法确认工作调研，推动“法院+商会”合作机制不断深化。江西省工商联探索推动“司法+商会”民商事纠纷调解工作模式，法院新收民事一审案件同比涨幅较全国均值低7.7个百分点。河北省工商联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工商联所属商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指引》，举办商会调解推广暨普法宣传活动。福州市工商联与市中院进一步深化“商和榕城”商会纠纷调解联盟机制，累计接受法院委托案件200余件，调解成功率超60%，

履约率超 90%，案涉金额超 1.2 亿元。二是加强宣传推广，在“品牌化”上再提升。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重点宣传工作做法和典型事例，讲好新时代商会调解故事。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网、法治日报、中国统一战线杂志、中华工商时报社等主流媒体刊发多篇综述文章和专栏专题报道，宣传推广商会调解工作品牌、“法院+商会”的联动调解模式、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全国工商联在官网开设“探索新时代工商联商会调解‘枫桥经验’”专栏，定期刊发优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宣传材料和经验材料。青海省工商联联合《人民法治》杂志围绕青海省商会调解的“民族地区特色、行业适配优势、基层实践创新”等内容开展深度报道。山西广东商会调委会、建筑商会调委会联合山西电视台制作《调解“晋”行时》系列电视节目，通过真实案例广泛宣传商会调解作用。三是着力化解涉企纠纷，在“提效能”上再提速。全国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全年累计调解涉企纠纷 8.6 万余件。全联农业产业商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向会员企业发送风险提示，全年完成风险诊断 60 余次，调解案件 2 千余件。安徽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政府及有关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纠纷 19 件，涉案标的额 3655 万元。贵州省工商联直接协调处理的“夜郎古酒业与郎酒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为企业避免 1.96 亿元高额赔偿，并保全了核心知识产权。连云港市泉州商会创新推行“分类处置、限时办结”

机制,50%的简易案件在48小时内达成和解,周期平均缩短80%,为企业节省大量时间成本。

二、取得成效

(一)“强基层”成效显著,调解资源更加集聚。商会调解组织数量与覆盖率同比显著提升,截至2025年12月,工商联系统各类商会调解组织(包括调解站室、调解小组等)超过7000余家,较2024年新增373家,实现“5连增”。其中40%以上为乡镇(街道)、产业园区、大型专业市场、重点商圈等基层调解组织,部分地区覆盖率超30%。年度新增调解组织数量较多的省份为云南、广西、广东;商会调解员共有18001名,新增3106人,同比增加20.86%,广西、江苏、广东、北京、山东、海南、四川、甘肃、贵州等省份新增调解员人数超百人,吸纳一大批优秀企业家、退休法官、法律顾问、行业专家、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担任调解员,其中,配备3名以上专(兼)职调解员的调解组织占比超过30%,385家调解组织配备10名以上调解员,调解队伍数量实现倍增,专业素质大幅提升。工商联系统商会调解组织数量、调解员数量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合作的中央单位中位列第二位,有力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得到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和高度认可。

(二)“促规范”效果突出,运行质效更加优化。有组织

架构、人员队伍、工作场所、程序规则、档案台账、保障支持的“六有”标准规范化建设目标加快推进。截至目前，系统内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组织占比超过68.9%。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下，4745家商会调解组织得到法院特邀认证，占比超过67%，较2024年同比增加122.87%。其中，宁夏、青海、西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南等省份商会调解组织已全部得到法院特邀认证，重庆、湖南、河南、贵州、福建、山西等省份商会调解组织法院认证率达到90%以上。商会调解程序、文书、档案管理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率稳步上升，申请司法确认成功率稳定在45.4%，48件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三）“解纠纷”成果丰硕，服务作用更加显著。通过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全国工商联“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等活动，化解涉企纠纷范围和影响不断扩大。2025年，通过商会调解平台调解涉企纠纷8.6万余件，调解成功率由72.53%提高到80.08%，平均调解时长18.75天，与2024年相比减少了10.08天，其中，自主收案5.8万件，占案件总量的67.44%，相比2024年有明显提升，累计调解涉企案件53.5万余件。江苏省各级商会调解组织成功化解商事纠纷1426件，标的额2.656亿元，有效节约了企业维权成本。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商会调解

组织累计成功调解 1 万余件纠纷，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 5 亿元。北京市“帮企来”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5 年调解案件 1967 件，调解标的额 25115.56 万元，企业单案综合成本较诉讼平均下降 90%，纠纷化解周期从数月缩短至 7 天以内，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率解纷。贵州省纳雍县工商联 2025 年共调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 662 件，涉及金额逾 3 亿元，为企业节省诉讼成本 400 万元。天津市武清区申明商事调解中心 2025 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291 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约 289 万元，平均解纷周期较诉讼程序缩短 60%。“有纠纷找商会”的理念越来越成为广大民营企业共识。各级商会将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服务发展好”的内容之一，通过调解服务会员企业已经成为商会的普遍共识和共同选择。

三、存在问题

行动实施以来，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调解组织共同努力下，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人社部门等单位重视支持下，行动取得很大成效。但客观来看，商会调解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有些还是持续困扰的老大难问题，需要久久为功，持续推动解决。一是工作开展尚不均衡。地区间差异大，同一地区不同商会调解工作开展也很不平衡。目前各级工商联共有 5.5 万多家所属商会，但调解组织覆盖率仅为 12.7%。调解案件数据主要集中在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各省今年整体收

案数较 2024 年下降 35.07%，存在收案数量偏低、利用率较低，整体调解工作开展度偏低等问题。部分地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相对滞后、调解工作数据较少。**二是专业能力有待继续提升。**调解员主要以兼职为主，队伍不稳定，系统内优秀的调解专家、企业家、行业权威、法律专家数量还很少。调解员工作参与度不高，商会调解平台案件数据显示，有办案经历的调解员仅占全部数量的 21.88%。**三是保障机制仍需完善。**商会调解经费主要来源于会费，但一些商会自身财务状况无法保障调解组织的经费，缺乏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经费来源渠道不多，开展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和诉调对接等获得的经费补贴和补助，不足以支撑调解组织正常运行。有的因为补助不到位，导致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不高。

四、下一步计划

（一）聚力多元共治，构建联动解纷新格局。持续深化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支持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员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参与案件调解，支持商会调解组织入驻综治中心。

（二）筑牢规范基石，提升商会调解公信力。推动商会调解工作与中国特色商会建设深度融合，按照“六有”标准，持

续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接续举办全国工商联商会调解交流活动，启动第二批商会调解专家库成员选任工作，支持各地建立培训师资和调解员共享库。定期组织线上培训，推广应用《商会调解工作指导手册》。

（三）抓实基层基础，加强涉企纠纷预防化解。持续开展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商会调解组织覆盖率，宣传贯彻《商事调解条例》，探索商会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新路径，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调解服务。持续扩大商会调解员选任渠道，整合系统内调解资源，探索建立联合调解机制和跨行业商会调解联盟，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激励引导，营造调解优先良好氛围。持续开展“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典型工作做法宣传，积极推荐更多优秀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评优评先。在商会和民营企业中积极倡导“调解优先”理念，广泛宣传商会调解在化解涉企纠纷方面的特色优势。

（五）加强技术赋能，优化升级商会调解平台。依托“网上工商联”建设，加快升级商会调解平台功能，增加人工智能辅助办案模块。定期组织平台使用培训，推动地方工商联将更多地区商会调解资源入驻商会调解平台，支持地方工商联依托商会调解平台开展数据分析和案件类型化分析，加强涉企纠纷的监测研判。

附件：1. 2025 年商会调解“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
行动典型工作做法名单
2. 2025 年度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使用情况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商会调解“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 行动典型工作做法名单

2025 年，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认真落实全国工商联商会调解“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行动部署安排，围绕“强基层”不断夯实基础力量，落实“促规范”努力提升工作质效，强化“解纠纷”助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认真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商会调解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发挥了“商人纠纷商会解”的优势，涌现出一批可学可做的典型工作做法。

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认真学习借鉴典型工作做法，进一步深化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联系，持续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商会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工作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在线调解、诉调衔接、案件管理的功能优势，不断提升商会调解工作质效，增强工作影响力，更好服务和促进“两个健康”。

北京

1. 构建多元协同的商会调解机制，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朝阳区工商联

2. 构建“全链条”多元调解机制，探索涉企纠纷化解新路径

——朝阳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调解委员会

3. 三维协同强基赋能，打造商会调解新高地

——顺义区“帮企来”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津

1. 强基础、提效能、解纷争，以规范化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探索

——天津市武清区申明商事调解中心

2. “行专商调”多联共融机制，实现跨行业调解资源聚合

——天津市黑龙江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3. 商会调解织密和谐网，创新激活劳动争议化解新动能

——滨海新区工商联

河北

1. 强基固本、高效解纷，全力打造商会调解“秦皇岛模式”

——秦皇岛市工商联

2. 打造商会调解廊坊模式，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廊坊市工商联

3. 法商联调、情法兼顾，激活民营经济纠纷化解新动能

——衡水市深州市工商联

山西

1. 固本提质强调解，联调联动护营商

——晋中市工商联

2. 深化诉调对接，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山西省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3. 以规范调解筑屏障，用专业服务助发展

——山西省内蒙古商会民商事调解委员会

内蒙古

1. 践行“枫桥经验”，共筑和谐营商环境

——内蒙古山西商会商事调解委员会

2. 强基规范解纠纷，法治护航民企兴

——呼和浩特市工商联

3. 深耕边疆解纷一线，绘就商会调解新图景

——呼伦贝尔山东商会商事调解委员会

辽宁

1. “三化三提升”，强化物业行业治理效能

——沈阳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2. 以“三强三促”推进商会调解提质增效

——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商联商事调解委员会

吉林

1. “三维联动”破局，筑牢民企纠纷“第一道防线”

——吉林市工商联

2. 多方协同多元化解企业纠纷，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双辽市工商联

3. 制度先行固调解阵地，规范引领解企业难题，商会调解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辽源市工商联

黑龙江

1. 构建“组织覆盖、专业服务、多元解纷”新机制，打造商会调解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对俄桥头堡—黑河经验”

——黑河市工商联

2. 探索商会调解新路径，“大庆方案”构筑民营经济法治屏障

——大庆市工商联

3. 织密“多元调解”一张网，筑牢“法治护企”第一道防线

——佳木斯市富锦市工商联商会调解中心

上海

1. “三快三前”提实效 协同联动化纠纷

——浦东新区工商联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 擦亮“政会法企”品牌 聚焦商会调解服务

——普陀区工商联

3. 规范筑基、多元解纷，商事调解护航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青浦区华新镇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

1. 商会调解“小支点”撬动营商“大环境”

——泰州市姜堰区民企商会商事调解中心

2. 构建“三化”解纷体系，护航民企健康发展

——徐州市睢宁县工商联

3. 坚持“四联四促”构建多元协同解纷体系

——淮安市工商联

浙江

1. 全面构建新时期商会商事调解服务“一盘棋”格局的全域实践

——杭州市工商联

2. 构建“一中心多站点”调解体系，全力打造商事调解“浦江模式”

——金华市浦江县工商联

3. 聚焦“建平台、优机制、强队伍”，全面提升商事纠纷化解效能

——江山市贺村商事调解服务中心

安徽

1. 锚定“三聚焦”，实现“三提升”，提高商会调解工作质效

——滁州市工商联

2. “四化协同”促规范，夯基固本提质效

——阜阳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3. 以创新实践开辟涉企纠纷化解新路径

——合肥市肥西县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建

1. 打造“三化一体”商会调解工作新格局

——龙岩市工商联

2. 构建“432 体系”，打造解纷新样板

——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联

3. 枫调企顺、智解企忧，探索涉企纠纷调解新路径

——福建省浙江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西

1. 创新机制搭平台，化解纠纷促发展

——宜春市工商联

2. 以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为准则，逐步形成商事调解新模式

——九江市濂溪区共赢商事调解中心

3. 多元解纷筑和谐，优化服务促发展

——新余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山东

1. 打造“一商会一法官”商会调解新模式

——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联

2. 深化“会调解”品牌建设，构建全链条解纷新生态

——日照市工商联

3. 从“试点示范”到“云上枫桥”，商会调解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东营市工商联

河南

1. 三位一体、双向发力、专兼结合，持续推动商会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南阳市工商联

2. 深耕“诉调对接”主阵地，30日闭环商调打造县域营商环境优化新标杆

——新乡市获嘉县工商联

3. 构建“五维”调解新体系，打造专业规范的调解服务品牌

——开封市汴商纠纷调解中心

湖北

1. 深化“共享法庭”建设，构建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大冶市工商联

2. “维权一线解民忧，破局纾困促重生”，以破产纠纷精准化解助力民营企业轻装前行

——老河口市工商联

3. “联动”赋能促规范，“化防”一体促发展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工商联

湖南

1. “协同+赋能+预防”三维发力，构建星商多元解纷新样板

——长沙市工商联

2. 走活“枫桥”棋，撑起“法治伞”，构建“全链式”民营企业解纷新生态

——长沙市雨花区工商联

3. “同心解忧”聚合力，护企安商促发展

——长沙市芙蓉区“同心解忧”调解工作室

广东

1. 数字赋能、标准引领、诉调融合，构建基层商事纠纷高效化解新范式

——深圳市罗湖区致和商事调解院

2. 发挥商会优势，完善内部治理，着力构建规范化、可持续的调解运行体系

——广州市天河区天和商事调解中心

3. 构建商会调解新格局，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联

广西

1. 多方联建、区域联动，打造基层商会调解工作新常态

——柳州市工商联

2.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激活商会调解动能，全力打造民营经济纠纷化解“临桂样板”

——桂林市临桂区工商联

3. 做足“边”文章，创新“商”调解，探索边疆特色商会调解新路径

——凭祥市工商联

重庆

1. 创新“一站式调解+司法确认”模式，让纠纷化解更高效、让法治保障更可达

——永川区工商联

2. 从“一元主导”到“多元共治”，“津商公益调解”重塑商事纠纷调解新格局

——江津区工商联

3. 着力“促规范、解纠纷、强预防”，当好商贸物流纠纷“和事佬”

——巴南区工商联

四川

1. 构建“1+5+N”商会调解组织体系，织密调解工作“一张网”

——巴中市工商联

2. 立足一域，服务双城，川渝汽车消费纠纷一体化化解的泸州探索

——泸州市汽车贸易商会

3. 深耕调解赋能治理，靶向服务助企发展

——眉山市丹棱县工商联

贵州

1. 充分发挥企业家群体作用，探索“商人治商”一站式调解机制

——毕节市纳雍县工商联调解中心

2. 构建“诉调对接+专业服务”新模式，助推营商环境持

续优化升级

——遵义市习水县商务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3. 党建领航固根基，规范调解促发展

——贵阳市石板现代商贸服务园商会调解工作站

云南

1. “法院+工商联+商会”三联驱动，打造纠纷化解新样本

——昭通市工商联

2. 织密商会调解“一张网”，绘就民营经济“平安卷”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联

3. 强基提质、守边护航，以“枫桥经验”赋能商会调解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工商联

西藏

1. “四抓四促”优服务，激活民营经济新动能

——山南市工商联法律维权服务中心

甘肃

1. 坚持“基层布点+行业调解+法商协作”模式，筑牢全
线贯通的调解阵地

——金昌市工商联

2. 强基固本提升专业“内功”，多方协同增强调解“外力”

——定西市中小微企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3. 温度调解显担当，多元解纷促发展

——甘肃省民族企业联合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海

1. 设立商协会联盟调解委员会，推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

——西宁市城西区工商联

2. 创新调解工作法，构建商会调解新格局，探索矛盾化解新途径

——青海省陕西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3. 青阜联动筑防线，规范调解护商安

——青海省阜阳（安徽）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夏

1. 强基固本筑屏障，多元解纷优营商

——银川市工商联

2. 强化队伍和规范建设，探索协同联动“一揽子”调处涉企纠纷

——银川市兴庆区商事调解服务中心

3. 深耕“126”调解路径，书写民企纠纷化解新答卷

——银川市金凤区工商联

新疆

1. 双语调解助推提升调解温度，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阿克苏地区工商联

2. 强基调解队伍，固牢纠纷化解“基石”，化矛盾促和谐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联

3. 深耕调解主业，把好“解纷”第一关，暖心服务促和谐

——新疆室内装饰行业协会

兵团

1. 深耕调解赋能发展, 筑牢权益保障防线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湖南商会

2. 以调解赋能护航民营经济, 践行“强基层、促规范、解纠纷”使命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甘肃商会

3. 构建“法治护航+精准服务+多维赋能”新格局

——第二师铁门关市工商联

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

1. 专业调解护航农业创新, 多元共治赋能产业发展

——全联农业产业商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5年度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使用情况（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省份	调解组织数	2025年新增 调解组织数	法院认证 调解组织数	调解员数	2025年新增 调解员数	累计调解案件数	2025年调解案件数
北京	136	28	64	546	227	7,272	4944（其中，法院委托38件；自收线上调解931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3975件）
天津	290	4	206	872	15	24,510	4062（其中，法院委托3578件；自收线上调解197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287件）
河北	130	33	64	404	59	5,754	3955（其中，法院委托2342件；自收线上调解155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1458件）
山西	49	2	49	190	22	3,711	281（其中，法院委托274件；自收线上调解7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内蒙古	187	23	119	726	73	11,878	4592（其中，法院委托389件；自收线上调解3861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342件）
辽宁	78	4	21	18	7	128	90（其中，法院委托89件；自收线上调解1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吉林	77	-9	61	74	27	1,407	1294（其中，法院委托1047件；自收线上调解246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1件）
黑龙江	248	17	153	192	41	37,454	1021（其中，法院委托605件；自收线上调解416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上海	72	14	51	304	52	5,972	3687（其中，法院委托3651件；自收线上调解33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3件）
江苏	469	-22	369	419	319	2,005	591（其中，法院委托333件；自收线上调解39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219件）
浙江	367	18	15	116	10	238	157（其中，法院委托11件；自收线上调解65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81件）
安徽	306	9	129	913	29	132,308	15154（其中，法院委托3840件；自收线上调解9303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2011件）

福建	242	-5	220	349	13	7,415	445（其中，法院委托441件；自收线上调解4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江西	198	19	179	613	57	6,960	623（其中，法院委托257件；自收线上调解190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176件）
山东	1,044	-148	651	3,286	158	17,664	8846（其中，法院委托5720件；自收线上调解 2760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366件）
河南	323	2	291	888	45	46,685	1125（其中，法院委托717件；自收线上调解401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7件）
湖北	288	20	180	795	52	7,680	969（其中，法院委托 件；自收线上调解 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 件）
湖南	211	11	201	745	81	43,335	2780（其中，法院委托95件；自收线上调解261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613件）
广东	343	40	92	721	229	272	39（其中，法院委托 35件；自收线上调解4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 0 件）
广西	685	100	510	2,696	798	7,356	267（其中，法院委托47件；自收线上调解150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70件）
海南	64	19	63	292	159	4,687	157（其中，法院委托152件；自收线上调解4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1件）
重庆	286	2	283	508	65	2,307	655（其中，法院委托426件；自收线上调解229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四川	134	17	99	437	157	13,548	897（其中，法院委托45件；自收线上调解237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615件）
贵州	179	30	177	377	111	41,380	521（其中，法院委托244件；自收线上调解277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 0件）
云南	353	113	294	491	37	53,236	1344（其中，法院委托161件；自收线上调解1156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27件）
西藏	13	0	13	14	0	29	18（其中，法院委托18件；自收线上调解0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陕西	16	0	5	62	2	2,236	60（其中，法院委托56件；自收线上调解4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 0 件）

甘肃	98	21	78	587	147	11,271	868（其中，法院委托355件；自收线上调解451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62件）
青海	22	0	22	103	0	12	8（其中，法院委托8件；自收线上调解0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宁夏	47	2	47	91	26	32,203	26724（其中，法院委托705件；自收线上调解26019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新疆	62	9	35	157	86	2,970	49（其中，法院委托25件；自收线上调解24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新疆兵团	4	0	4	15	2	1,389	37（其中，法院委托37件；自收线上调解0件、自收简易案件台账录入0件）
总计	7,021	373	4,745	18,001	3106	535272	86260

备注：部分省份使用自建调解平台情况：

1.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内蒙古法和“互联网调解+仲裁”一体化信息服务调解平台，共入驻商会调解组织1家，商会调解员30名，2025年度共线上调解案件1705件，结案1223件，成功1179件，调解成功率96.4%。

2.浙江省工商联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浙江解纷码”“浙里调解”调解平台，共入驻商会调解组织1012家，商会调解员1398名，2025年度共线上调解案件7101件，结案7022件，成功5310件，调解成功率75.62%。

3.北京市工商联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北京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维权服务平台，共入驻商会调解组织123家，商会调解员652名，2025年度共线上调解案件28410件，结案21425件，成功9921件，调解成功率46.3%。

4.上海市工商联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上海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智慧调解）平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浦东纠纷化解一体化平台，共入驻商会调解组织5家，商会调解员36名，2025年度共线上调解案件1775件，结案1751件，成功1699件，调解成功率97%。

5.江苏省工商联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淮安市人民调解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云唔商会调解平台（苏州）等调解平台，共入驻商会调解组织113家，商会调解员1071名，2025年度共线上调解案件10478件，结案9358件，成功4615件，调解成功率49.7%。

6.广东省工商联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线上调解平台，共入驻商会调解组织85家，商会调解员630名，2025年度共线上调解案件28278件，结案26220件，成功13075件，调解成功率49.9%。

抄送：中央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局，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